

中国人民银行中等专业学校“九五”重点教材



国际结算

主 编 王丽丽

中国金融出版社

79

97
F830.73
105

XAL47/02

2

中国人民银行中等专业学校“九五”重点教材

国际结算

主 编 王丽丽

副主编 王 瑾 唐 敏

中国金融出版社

C

402349

责任编辑:彭元勋

责任校对:张京文

责任印制:赵元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王丽丽主编.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6,8

中国人民银行中等专业学校“九五”重点教材

ISBN 7-5049-1652-8

I. 国…

II. 王…

III. 国际结算-专业学校-教材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2571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印刷一厂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11.375

字数:238 千字

版次:199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200

定价:14.00 元

编写说明

《国际结算》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等专业学校“九五”统编教材选题规划组织编写的重点教材,经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本教材可供金融类中等专业教育或干部培训使用。

主 编: 王丽丽

副主编: 王 瑾 唐 敏

编写人员分工:

王丽丽 (第一、四、五章)

李德高 (第二章)

唐 敏 (第三章)

王 瑾 (第四、七章)

史春武 (第五、六、八章)

吴玉玲 (第八章)

总 纂: 王丽丽

审 稿: 朱箴元

为配合本教材的教学,编有《国际结算教学大纲》另册出版。

各单位在使用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寄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信息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199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历史发展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中的惯例	(8)
第三节 现汇结算的基本条件	(11)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4)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4)
第二节 汇票	(21)
第三节 本票	(49)
第四节 支票	(52)
第三章 国际结算方式(上)——汇款与托收 ..	(66)
第一节 国际汇兑	(66)
第二节 汇款方式	(67)
第三节 托收方式	(79)
第四章 国际结算方式(中)——跟单信用证	(100)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概述	(100)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的业务程序	(108)
第三节 跟单信用证项下主要当事人及其权责关系	

.....	(121)
第四节 跟单信用证的种类	(128)
第五节 跟单信用证项下的融资方式	(147)
第五章 国际结算方式(下)	
—— 银行保函和保付代理业务	(158)
第一节 银行保函	(158)
第二节 保付代理业务	(177)
第六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上)	(187)
第一节 信用证项下的汇票	(188)
第二节 商业发票	(192)
第三节 运输单据	(201)
第七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下)	(220)
第一节 保险单	(220)
第二节 其他单据	(239)
第三节 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审核	(244)
第八章 非贸易结算	(260)
第一节 外币兑换业务	(260)
第二节 外汇汇款业务	(265)
第三节 非贸易外币票据的买入和光票托收业务	(269)
第四节 旅行支票和旅行信用证	(272)
第五节 信用卡	(280)
附录 I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	(291)
附录 II 《托收统一规则》(1995 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	(324)
参考书目	(337)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历史发展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国际结算是指国与国之间因贸易和非贸易往来所引起的货币收付调拨活动。按产生的原因来划分,国际结算可分为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

凡是国际商品交易所引起的货币收付调拨活动,称为国际贸易结算。由于国际商品交易是一种看得见、摸得着的有形实物移动,所以国际贸易结算又称为“国际有形贸易结算”。国际贸易结算在国际结算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因为国际贸易是国际结算产生和发展的重要依据,同时国际结算的发展又反过来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贸易金额巨大,业务复杂;国际收支中最基本最重要的项目是经常项目,而经常项目中最主要的项目即贸易项目。所以,国际贸易结算构成国际结算的主要内容。

除国际商品交易外的其他经济、政治和文化往来所引起的货币收付调拨活动,称为国际非贸易结算,又称“国际无形贸易结算”。例如,服务的授受,包括旅游、通讯、保险、港口、运输和各种外事服务,担保,无偿援助、赠予,国际信贷,资金

调拨等。国际非贸易结算范围广阔,种类繁多。因此,银行不仅要做好贸易结算,而且要做好非贸易结算,为国际经济、政治、文化和外事交往提供全面、可靠、多功能的服务。

二、国际结算方式的具体内容

国际结算方式,又称国际支付方式,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银行受理交易双方议定的交单与付款方式。
2. 银行充当交易双方的中介人或担保人,并履行其责任义务。
3. 银行受理交易双方可能的融资申请。
4. 结算方式必须订明具体类别、付款时间、使用货币和所需单据和凭证。

国际结算方式的类别大体上分成汇款、托收、信用证、保理和保函等。

国际结算方式的付款时间可分为预先付款(Payment in Advance)、装运时付款(Payment at Time of Shipment)和装运后付款(Payment after Shipment)。

国际结算使用的货币应是可自由兑换的货币(Convertible currency),它可以是出口国或进口国货币,也可以是第三国通用货币。

国际结算所需单据和凭证是多样化的,除一般汇票、商业发票、运输单据和保险单据外,还有包装单、产地证、装运单、电报抄本以及各种检验凭证,以适应各种不同的需要。

三、国际结算的历史发展

(一)从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

国际结算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中世纪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所形成的债权债务都是采用金银铸币作为结算手段,买方将金、银或可兑换的铸币运送给卖方,交付货款,清偿债务,这时的国际结算方式即原始的现金结算。例如,美国纽约进口商 A,向日本东京出口商 B 购买商品,为了清偿债务以黄金、白银或可自由兑换铸币从纽约输送到东京交付给东京出口商 B,如此全无第三者介入。其情形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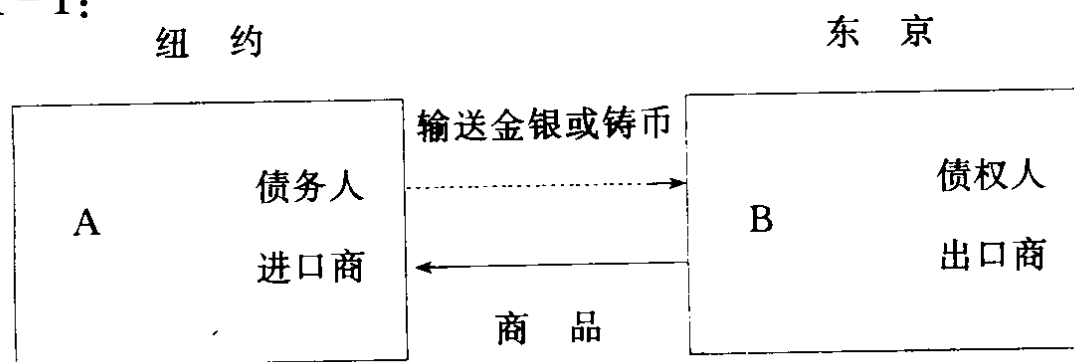


图 1-1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不仅国际贸易的总额不断增加,而且国际贸易的区域也不断延伸、扩大。14—15 世纪,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地中海沿岸成为欧洲贸易中心;到 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新大陆的发现和海外殖民地的开拓,欧洲贸易中心移至大西洋沿岸,其贸易范围涉及亚洲、非洲和美洲。如果仍以金银在两国间运送作为清偿债权债务手段,不仅手续繁,费用高,而且风险也大,如海盗、沉船等。于是商人们开始使用“字据”来代替金银,贸易实践中,“字据”越来越显示出它的优越性,“字据”逐步演变成为商业票据(汇票),商人大多以商业汇票来清偿债权债务。例如,纽约进口商 A 向东京出口商 B 购买 100 万美元的棉布;东京进

口商 C 向纽约出口商 D 购买 100 万美元的玉米。纽约出口商 D 发出货物后开立一张命令东京进口商 C 付款 100 万美元的汇票,同时收到东京进口商 C 的有关贸易信息,将该汇票转让给纽约进口商 A,收回他应得的 100 万美元,A 则把汇票寄给东京的出口商 B,叫他持票向东京进口商 C 要求付款。其情形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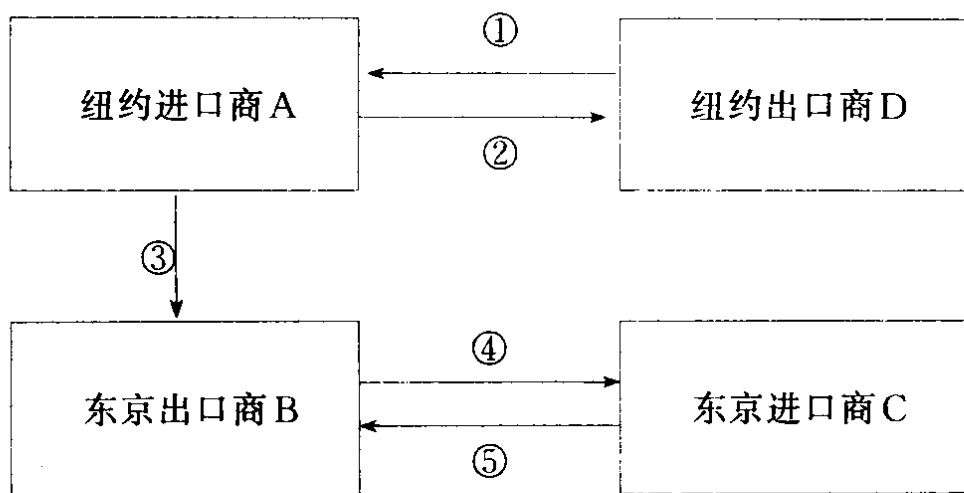


图 1-2

图 1-2 中的“①”表示 D 开立命令 C 无条件付款 100 万美元的汇票转让给 A;“②”表示 A 收到汇票后,支付货款给 D;“③”表示 A 邮寄汇票给 B;“④”表示 B 向 C 提示汇票;“⑤”表示 C 确认汇票后向 B 付款。这样,美、日两国之间的两笔债权债务通过一张汇票流转得到了清算。可见,国与国之间债权债务的清偿可以借票据的转移来实现,这种结算方式称为非现金结算。

后来,这种通过票据转移来实现结算的方式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汇票逐渐演变成现代汇票,并带动了本票与支票的流通,代替了异国间输送现金,避免了现金结算方式的弊端,加

速了国际贸易顺利发展。

(二)从买卖双方直接结算发展到通过银行结算

从18世纪60年代起,科学技术迅速发展,整个国际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分工迅速向国际领域扩展,运输业、保险业和银行业纷纷成为独立的部门。尤其是银行业资金雄厚,信用卓著,不仅在国内遍设机构,从事国内存、放、汇业务,而且在国外设点,与外国银行互开帐户,建立代理行关系,银行与银行的总行之间、分行之间、代理行之间设立了一套印鉴密押(控制文件)系统,了解各国贸易、外汇管制情况,经营买卖各国外汇或套汇业务,银行通过买卖转让不同种货币、不同期外汇(票据),将进出口贸易形成的大量债权债务关系集中在银行转帐、抵消清算,节省了手续费用和利息。买卖双方自找对象直接结算的方式,已远远落后,不能也无法满足国际贸易客观需要,进、出口商纷纷把所有信用工具或支付工具委托银行代为办理。这样,贸易结算的分工自然或必然的就由银行来承担了。

(三)货物单据化与单据电子化

1. 货物单据化

随着社会分工在国际领域的深化,国际贸易不断发展,海上运输不断增加、扩大,简单的货物收据逐步定型化,并发展成为比较完善的海运提单。海运提单起着货物收据、运输契约和物权凭证的三种作用。买卖双方之间凭单付款的合同代替了凭货付款的合同,交单等于交货,持单等于持有货物所有权,海运提单因此成为自由流通转让的单据。卖方凭单交货,买方凭单付款,国际贸易双方不需谋面,仅凭电讯网络交流即可达成交易。银行不仅能代替买卖双方清偿债权债务,而且

以自身的信用为担保,或要求贸易商提供票据、单据或资产等为抵押,向进出口商提供资金融通便利,形成贸易结算与融资相结合的结算中心。

2. 单据电子化

银行为了能高效地为国际贸易服务,采取的措施有:

(1) 逐步推行单据标准化

目前,各国海运提单已趋于采用国际标准格式,以便快捷制单、审单,减少或避免各国因习惯与法律不一致所产生的纠纷,加速国际贸易业务办理速度。

(2) 单据快邮化

快邮或快递是比一般航邮更为快捷的递送方式,具有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特点。银行为了减少单据在途时间,除了使用航空寄送单据外,开始使用 DHL 等快邮,使世界上任何大城市之间“桌至桌收交”时间缩短到三天以内。

DHL 信使专递(DHL Courer's Service),DHL 总部设在美国纽约,创始于本世纪 20 年代,以后不断发展与扩大。目前,它在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500 多个分支公司、站、中心、代理机构等。该公司设在香港的公司全称是 DHL International Ltd(敦豪国际有限公司),该公司委托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为其在我国的业务代理。

我国邮电部邮政总局也举办国际特快专递(Worldwide Express Mail Service,简称 EMS),经营定时业务与特需业务。定时业务是指事先与邮局签订合同,商定交寄的频次、时间、寄达地和收件人及邮件的投递时间的业务;特需业务是指不需签订合同,在邮局的营业时间内,随时办理的业务。特需业务的费用一般高于定时业务。

(3) 单据电子化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电子技术日新月异,高科技电脑进入了银行,加速了资金与单证的流通过程,使得有些国家一笔结算业务瞬间即可完成。快速、安全、高效地实现国际清算已是国际结算的主要课题。目前,世界上已有三大电子清算系统 CHIPS、CHAPS 和 SWIFT 操作国际结算中的资金调拨。

CHIPS(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是美国银行收付系统的简称。它由纽约的美国银行以及设在纽约的外国银行组成,所处理的金额数目大,工作效率高,不仅是纽约市的清算系统,也是所有国际美元收付的电脑网络中心,每天世界各地的美元清算最后都要直接或间接地在这一系统中处理。

CHAPS(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是英国伦敦银行自动收付系统的简称。它不仅是英国伦敦同城的清算交换中心,也是世界所有英镑的清算中心。但是参与其清算的数量、范围和通讯设备均次于 CHIPS。

SWIFT 是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的简称。它是 1973 年 5 月由 239 个西欧和北美的大银行发起建立的一个国际银行间非盈利合作组织,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SWIFT 本身只是通讯网络,每天 24 小时连续运作,具有自动输送、储存信息、自动加押或核押、以密码处理电文、归类文件、打印文件等功能。近年来已扩展到拥有 50 多个国家、1000 多家银行的巨大规模。成员银行装配一套计算机系统和电讯集中站,即可与在布鲁塞尔和阿姆斯特丹的两个交换中心形成电讯网,以办理各国银行间的资金调拨。SWIFT 是

目前世界上最大的金融清算与通讯组织。

中国银行于 1983 年加入 SWIFT,1985 年正式开通使用 SWIFT 电讯网。从 1986 年开始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和中信实业银行等也纷纷加入 SWIFT。

80 年代以来,EDI(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信用证、EDI(电子数据交换)单据的推行,即将信用证条款及各项单据的内容数据化,并用电讯手段进行国际传递,极大地减轻了单证国际传递的压力和人工审查单证的工作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这一技术革新已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重视,如欧盟 60% 以上、新加坡 90% 以上的单证国际传递业务运用 EDI 单据,这是国际结算理论与实务的革新,也是国际结算走向国际传递无纸化的前奏。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中的惯例

一、国际结算中的惯例

国际惯例是指在世界范围内被人们反复运用与普遍承认的习惯做法和特定方式。

国际结算中的惯例是在国际范围内日积月累地逐渐形成的。它的产生和发展是与国际经济贸易和海事活动的需要联系在一起,同时也与私人团体的编纂活动分不开。因为私人团体的民间性质容易获得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商人的信赖与认同,并进而提供成文惯例,传播与扩大了惯例的知名度,有利于惯例的发展。

在国际结算惯例的产生与发展过程中,国际航运惯例先

行一步。最早的国际航行惯例汇编可追溯到公元前 3 世纪的“罗德海法”。到了 19 世纪中期,一些船东、商人和保险人着手制订了关于共同海损理算的 12 条规则,即 1877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并经多次修改,现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承认与遵循的重要国际航运惯例。

世界航运的进步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人们在长期的贸易实践中,为简化谈判程序、节省费用、节约时间而逐渐发展起来一些特殊的交易工具,即贸易术语,而每个术语的具体内容,可能因各国法律的不同解释而异,甚至各个港口都有它们自己的惯例。为了减少差异,统一解释,国际商会于 1936 年制定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该“通则”经以后多次补充、修订,最近的版本于 1990 年 4 月公布,称为《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90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共有 13 种贸易术语,其中如 FOB(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CFR(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CIF(Cost Insurance Freight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FCA(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CPT(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CIP(Carriage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保险费付至)等。此“通则”现已成为当前国际贸易中应用最广、最具影响力的国际惯例。此外,还有国际法协会制定的《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美国第 27 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修订的《美国对外贸易定义 1941 年修订本》。

国际贸易的开展除了应遵循国际惯例外,进、出口商的信用及银行信用,乃是交易能否顺利的重要环节。贸易实践与银行实践发展了一种以个人信用为基础的托收付款结算方式,并且逐渐形成了公认的惯例,在此基础上国际商会于

1929年制订《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s - UCP),此惯例曾于1933、1951、1962、1974、1983和1993年作过6次修订,第6次修订本(编号为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于1994年1月1日始生效。1967年国际商会制定和公布了一套《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并于1978年修订并改名为《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 URC),此“规则”曾于1995年修订,1995年修订本(编号为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于1996年1月1日始生效。

二、国际惯例与法律的关系

国际惯例本身并不是法律,而是人们共信共守的规则,法律是由国家制定与认可的、体现国家意志的、并由国家强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国际惯例的法律效力依赖于国家法律的规定。但是,在一定条件下,国际惯例可以获得法律效力,例如:国家法律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认惯例可以产生法律效力;国际惯例所规定的是与法律不相抵触的行事规则;国际惯例不违背一国的社会公共秩序。它可以填补法律的空缺。

三、国际惯例与合同的关系

合同条款可以明示地接受或排除国际惯例的适用。国际惯例可以明示地或默示地约束合同当事人并解释或补充合同条款之不足。